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